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042號

原告 宜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佩雯

被告 周鴻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原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自支付命令送達後1個月起算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伊員工，前於109年2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周轉，其後又多次向伊借款，累計金額逾40萬元，兩造就前述借款原約定以每月扣薪1萬4000元之方式攤還，詎被告於110年12月間即拒絕繼續還款並失聯，尚欠13萬7800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800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1個月起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曾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
02 辯稱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
05 紀錄、記載借還款明細之記事本、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
06 號碼000245號存證信函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兩造間債
08 務尚有糾葛，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被告前
09 揭抗辯，洵無可採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0 為真實。

11 (二)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2 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
13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
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15 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6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
17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13萬
18 7800元，業據認定如上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
19 令送達1個月即111年6月6日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614
20 號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，因該翌日為休息日，以次一工作日
21 代之）起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3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2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26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8 件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29 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31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周怡伶